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102號

抗 告 人 震合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資賢

訴訟代理人 蔡人舉

張靜律師

上抗告人與相對人宙宏企業有限公司間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8日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抗告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抗告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抗告人對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8日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裁判費1,000元。茲命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文爵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
書記官 楊玉華